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募集期内认购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3号《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等具体信息将在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